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潜在战略布局及项目投资需求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 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 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 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 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 (8)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

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 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本议案 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若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